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鲁科字〔2021〕47号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取消山东齐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8年度起取消山东齐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7002315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